

证券代码：871163 证券简称：润康生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党蕊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监事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监事，

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940,313.5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244,223.75 元。

董事会拟同意以总股本 66,1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209,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监事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修订，

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